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

浙音〔2019〕82号

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单位、部门：

经研究，现将《浙江音乐学院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音乐学院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

为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全面发展，浙江省政府出资设立省政府奖学金。依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6〕4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

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本科学生。

二、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奖学年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参评学年无不及格课程，获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或获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且在下列方面表现突出者可申请省政府奖学金。表现特别突出者可单独申报。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事迹见诸省级主流媒体，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或得到省级及以上表彰，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核心期刊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期刊及出版等级参照《浙江音乐学院理论研究与创作表演成果奖励办法》。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获得学院教务部门认定的国际和全国性学科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省级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为主力队员且获得前二名。

(6) 在重要文艺演出及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参照《浙江音乐学院理论研究与创作表演成果奖励办法》。

(7) 获省级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省十佳大学生、省青年五四奖章等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三、评选程序

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1. 学院一般每年 10 月份发布省政府奖学金评选通知。
2. 符合条件的学生按要求填写《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3. 各系成立党政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领

导、专任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代表为成员的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小组，组织省政府奖学金评选推荐工作。推荐人选经系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并在各系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处复审。

4. 学院评优评奖委员会对各系报送的推荐名单进行审核，确定省政府奖学金入选建议名单，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获奖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奖金发放

1. 学校严格执行上级相关政策和规定，对省政府奖学金专款专用，确保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2. 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由财务处打入学生银行卡。

3. 同一学年内，省政府奖学金不能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其他外设奖学金兼得。

五、其他

1. 本办法所包括的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各类荣誉及比赛获奖的等级，由学院相关部门负责认定。

2.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